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0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代辦學生保險理賠及索取學生個人資料事宜，請協助宣導防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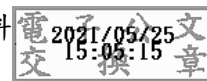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061號函辦理。

二、邇來接獲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招攬身心障礙學生或佯稱其家長委託代辦保險業者申請學生保險理賠，除要求相關代辦費用外，並向學校索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等情事，如有前揭等情事，請逕洽該署委託109、110學年度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36-567諮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10/05/26



1100002024